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 | |
|--------------|--|
| 名稱 | 高雄市自殺防治與生命教育現況探討公聽會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 |
| 地點 |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
| 主持人 | 黃柏霖議員 |
|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 本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防治主辦單位)、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民政局、研考會、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 專家學者 1. 黃靖淑 主任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主任 2. 廖義銘 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教授 3. 吳美麗 執行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生命協會創辦人暨執行長 4. 洪菁惠 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 主任 5. 李銘義 博士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副教授 |

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

壹、議題緣起：

高雄市衛生局副局長潘炤穎表示，高雄市近5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以108年最高，之後反轉下降，其過程為高雄市府邀集自殺防治專家、水域相關局處及跨網絡12局處多次討論自殺防治策略，9月14日市府衛生局結合警察局與各區公所區長進行水域自殺防治管理會議，並以公衛三段五級概念，針對一般民眾除原有職場校園社區宣導並擴大區里水域宣導，針對高風險對象進行篩檢，連結社會安全網工作，深入家庭及社區，發展預警系統。¹

110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3,656人(較109年減少71人，減幅1.9%)，死因排名第十一位，與109年相同；男性死亡人數2,330人(較109年減少74人，減幅3.1%)死因排名第十一位，與109年相同，女性死亡人數1,255人(較109年增加3人，增幅0.24%，死因排名第十二位，與109年相同。粗死亡率15.3人(較109年下降0.2人)，標準化死亡率11.6人(較109年下降0.2人)。²

根據衛福部公布「歷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暨自殺通報統計」³，2019年至2021年的粗自殺率，高雄高居六都第一，2021自殺人數更增加為490人。而每十萬人死亡率上升至17.8人，亦遠高於全國平均的15.3人。⁴

¹ 資料來源: 高雄 37 天 8 浮屍！醫師：自殺防治不應選舉操作 高市府回應了 | ETtoday 政治新聞 | 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16/2339473.htm#ixzz821Zs5gtk>

² 資料來源: [自殺死亡統計資料 |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tsos.org.tw\)](https://www.tsos.org.tw/)

³ 資料來源: [歷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暨自殺通報統計 \(更新至 110 年\).pdf](#)

參見: [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 心理健康司 \(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

⁴ 資料來源: [愛河一個月內驚見五浮屍、高雄居六都自殺率之冠 柯志恩嗆邁：光放告示牌有](#)

企圖自殺者在採取行動前是有徵兆的，據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統計，約 6 成想自殺的人在行為前曾發出警訊，生前 3 個月亦約 6 成有就醫史，四周親朋好友、醫事人員及長照服務相關人員，於照顧生理健康之餘，早期發覺當事人的心理健康需求，主動關心、回應與陪伴，並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由自殺關懷員接手提供專業處遇服務，預防及避免憾事發生，有心理問題需要諮詢，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紓解鬱悶的心情。⁵

未來高雄的自殺防治工作及生命教育計畫，應有社區民眾、專業協會、在地大學、專家學者及學校的支持，以及公部門的全力支持，有關自殺防治社會安全網的實施細節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探討目的：

(一) 本市歷年(近五年)各年齡層自殺及自殺通報人數現況統計分析探討，暨影響評估。(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研考會)

(二) 本市公私部門自殺防治相關策略與行動？(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消防局、研考會)

用？(yahoo.com)

⁵ 資料來源：[高雄自殺率居六都之冠 官、醫、民攜手誓師「珍愛生命」 - 自由健康網 \(ltn.com.tw\)](http://www.ltn.com.tw)

| | |
|----|---|
| | <p>(三) 本市公私部門如何協力以降低市民自殺危機(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消防局、研考會)</p> <p>(四) 市府如何推動生命教育?(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p> <p>(五) 市府如何推動水域自殺防治管理?(工務局、水利局、海洋局、衛生局)</p> <p>參、議程：</p> <p>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0：40—11：30 學者專家發言</p> <p>11：30—12：0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2：00— 主持人結論</p> |
| 備註 |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 |